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此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合作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或“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签署《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国内外油气资源联合开采投资、加拿大原油贸易等领域开展战略性合作。

#### 一、战略合作方基本情况

- 1、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597627；
- 3、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 4、注册资本：194,437.1992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6 日；
- 6、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1503 室；
- 7、基本情况：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自治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氯碱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的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资源开发和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

证书为准);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疆中泰资产总额 916 亿元,营业收入 652 亿元。

##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疆中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石油开发生产项目:中天能源与新疆中泰依托各自资源对国内外相关石油开采项目进行合作投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参与项目招投标、协商洽谈并购或组建合资企业参与并购等;

2、加拿大原油项目:依托新疆中泰综合实力及中天能源加拿大重质原油资源,双方在加拿大原油贸易等业务方面进行合作。

## 三、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疆中泰共同合作,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协同双方优势资源,实现互利共赢。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将进一步在油气资源开采、加拿大原油贸易等业务板块开展深入合作,将提高公司贸易规模,为公司带来效益,将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债务压力,同时助力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未来发展。

## 四、风险提示

此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合作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进展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